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9月27日

## 有關本署偵辦金○昌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茲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林○明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金○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涉嫌違反禁止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買賣不良債權，並於編製金○昌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時，故意隱匿未將前開交易列入關係人項下，而未揭露上述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會計事項，事後並以抵償之方式取得原屬於金○昌公司之土地後，再經合建開發該土地，使原應屬於金○昌公司之土地開發之獲利，轉由林○明取得，致使金○昌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 二、偵查作為：

本案經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鑫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前經執行第一波搜索後，聲請羈押金○昌公司總經理陳○蒼及財務長董○華獲准，並於昨(26)日執行第二波搜索，經訊問被告林○明後，認被告林○明涉嫌共犯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及背信罪嫌重大，其所犯係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性，於今日凌晨四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經法院開羈押庭後，並於今日下午2時30分許裁定准予羈押並禁見。